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现凡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投保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安达『每种守护』」（10年、18年或25年保费缴付期），首年
总年度化保费可享25%保费回赠（「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就所适用的保费回赠率，请参阅下表：

保费缴付期	保费回赠率
10 年	首个保单年度： 25%
18 年	
25 年	

本单张的各词汇在条款和细则中定义的含义，请参阅**安达「每种守护」**的保单条款。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详情，请参阅本单张的条款和细则。



推广期：
2026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请参阅本单张之
条款及细则了解
详情。



请联系您的寿险
顾问或致电我们的
客户服务热线
2894 9833
查询详情！

条款和细则

1.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安达「每种守护」**（10年、18年或25年保费缴付期）的投保申请必须在推广期内签署并提交予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人寿」）；以及
 - b) 成功投保的保单也必须在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签发。
2. 首年保费回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所有保费缴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费回赠将在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根据合资格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应用于每期缴付的保费和在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消部分任何应缴保费。为免生疑问，首年保费回赠的金额只可作抵消在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应缴保费用途，首年保费回赠的金额将不可提取。
3. 当本首年保费回赠发放时，合资格保单必须依然生效和所有符合资格的保单应缴保费均必须按时缴付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下的保费回赠。
4. 在计算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时，合资格保单在首个保单年度的基本计划下应缴和到期的保费金额的年度化保费总额（包括保单信息页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费（如适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费征费），将乘以指定的保费回赠优惠百分比。
5. 有关**安达「每种守护」**的保障、完整条款和细则和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介绍册和保单文件。
6. 首年保费回赠不可转让，也不可在合资格保单终止时提取或兑换现金。这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保单在冷静期内取消、退保或申请身故赔偿的情况。
7. 首年保费回赠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但其后撤回的**安达「每种守护」**投保申请，或在冷静期内取消**安达「每种守护」**保单，并在推广期内再次投保相同产品计划的客户。
8. 除非获安达人寿另行书面同意，首保费回赠优惠不能与安达人寿提供的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安达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份优惠和／或修订本条款和细则的权利，而无须提前通知。为免生疑问，在更改、暂停或终止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前只适用于已签发的合资格保单所享有的保费回赠，则不受影响。
10. 安达人寿就本推广活动的所有事宜和争议均有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和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和按其解释。因本条款和细则所引发的或相关的任何事项、索偿或争议，保单持有人和安达人寿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2. 除安达人寿和合资格保单的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和细则。
13. 若完全符合首年保费回赠优惠的条款和细则，并成功签发相关合资格保单，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将纳入合资格保单的一部分。

联系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用途，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和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中的产品信息并未包含产品的完整条款。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信息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和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和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和其他相关推销信息，这些信息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也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中的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和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